

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
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(發)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，辦理機關（構）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。

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，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，不得領取本津貼。

第三條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，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，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。

第四條 辦理機關（構）應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解除服勤召集二個月內，以現金、公庫支票或劃入金融機構帳號方式發給本津貼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